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5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15日起),“南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还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南银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以免造成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i:指计算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xq/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15日起),“南银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330元(税后)。上述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将由公司代扣代缴,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15日起),“南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一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4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4.96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及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洪涛先生为公司总经办的议案》《关于聘任车志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刘洪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行)。当选董事车志远先生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规定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正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起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为加强公司管理、提升经营效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已授权提名委员会在总经理缺位期间代行相关职责,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完成对刘洪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核,鉴于其在专业能力、行业经验、管理能力及职业素养等方面均表现优异,符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完成对车志远先生(简历附后)任职资格的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1.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洪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车志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俊先生和独立董事车志远先生。目前该委员会尚缺1名委员,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尽快启动选举工作,确保战略委员会正常履职。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车志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洪涛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家强先生。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车志远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洪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洪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刘洪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车志远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车志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车志远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主要职责为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车志远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洪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刘洪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车志远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1.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洪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车志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俊先生和独立董事车志远先生。目前该委员会尚缺1名委员,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尽快启动选举工作,确保战略委员会正常履职。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车志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洪涛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家强先生。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刘洪涛先生简历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62亿元至人民币68.0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9.75亿元至人民币24.13亿元,同比增加45%至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初步核算数据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